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裕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裕神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拿取商品後不結帳即開封飲食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前科素行，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及家境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均已開封食用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王智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品客洋芋片-碳烤BBQ口味	1	69元
2	鮮剖100%純椰子汁PET500	1	53元
3	三得利微醉雞尾酒-草莓聖代	1	52元
共計174元			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速偵字第389號

23 被 告 黃裕神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黃裕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4年2月15日下午2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  
05 一超商國揚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得手後即逕  
06 於店內食用。嗣經該門市店長許誠軒當場發現，報警處理，  
07 迨員警到場後當場逮捕黃裕神，始查悉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許誠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裕神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  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誠軒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  
12 有統一超商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  
13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15 之商品均已開封食用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  
16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
19 嫌，然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罪之構成，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施  
20 加詐術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，進而使行為人得財  
21 產上不法利益為要件，本件依據卷內事證，難認被告有何施  
22 詐之客觀情事，且被告取得上開商品，係被告以自己行為建  
23 立持有，而非係因他人交付，是認被告所為與刑法第339條  
24 第2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當，難認被告涉有詐欺得利罪嫌，  
25 附此敘明。
- 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0 檢察官 陳書郁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王沛元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品客洋芋片-碳烤BBQ口味	1	69元
2	鮮剖100%純椰子汁PET500	1	53元
3	三得利微醉雞尾酒-草莓聖代	1	52元
總計174元			